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真：02-23512329
聯絡人：石淑旻
電話：02-77367456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8006370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、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以下簡稱幼照法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兒權法）之適用問題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8年6月3日衛部護字第1080118925號函。
- 二、依幼照法第23條第5項規定略以：「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，知悉有任何人對幼兒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行為之一時，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，並應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」，並於第47條第2項規定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前開規定者，處3萬元以下15萬元以上罰鍰。復依兒權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、警察、司法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、戶政人員、村（里）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：一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二、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

衛生福利部 108/09/27



護 1080134064

所之侍應。三、遭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。四、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。五、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。六、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。」

三、以下就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、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違反幼照法第23條及兒權法第53條之適用問題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保服務人員：因幼照法規範對象係為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，未包含教保服務人員，爰教保服務人員不適用幼照法第23條第5項之規定。現行教保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，倘知悉對幼兒有不當對待情形，應依兒權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未立即通報者應依兒權法第100條規定辦理，尚無行政罰法第24條之適用。惟基於教保服務機構之相關人員通報法令規範之一致性，本部已納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法辦理。

(二)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：幼照法第23條第5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維護幼兒權益，明定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均有相關通報責任，須依幼照法規範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倘未通報者，依幼照法裁罰。至渠等人員依其他法律本負有之通報義務未履行者，則應視其是否違反該法律，依該法律相關規定處理，與幼照法第23條第5項規定係屬不同之通報責任規定。爰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服務人員，依兒權法及幼照法分別負有之通報責任，兒權法及幼照法所規範之通報目的雖相同，惟其依據及通報對象均不同，應屬不同之行為，尚無行政罰法第24條規定之適用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